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更改付款條款

謹此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9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同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東金融與中國9號訂立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瑞東金融與中國9號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據此，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修訂為須以現金而非原先協定以82,500,000股新中國9號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中國9號與本集團同意透過互相協定即時終止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中國9號將於終止日期三個營業日內向瑞東金融支付現金費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由於(i)現金付款之實際金額與瑞東金融及中國9號原先協定之費用完全相同；(ii)

本公司現時以現金而非根據原先付款條款於數個月後以新中國9號股份收取款項具有價值；及(iii)吾等獲呈報資料，指瑞東金融為中國9號擔任之職務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衝突可透過瑞東金融以現金收取其費用，而不再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獲委聘而避免，故瑞東金融費用49,500,000港元之付款方法由股份更改為現金，以及於現階段終止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